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火災人員死傷、財物損失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火災調查科

*聯絡人：科員戴紹恩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021#6202

*傳真：082-371035

*電子信箱：gigojeff@kfb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發生火災之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 死亡：係指因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14日內死亡者（含消防人員），另因車輛火災所造成人員死亡應否納入統計之標準如下：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者，不列入火災死亡統計，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死亡，皆應列入火災死亡統計。
- (二) 受傷：含輕傷及重傷，另因車輛火災所造成人員受傷應否納入統計之標準如下：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，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，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，皆應列入火災受傷統計。
- (三) 死亡及受傷人數：指火災時受災民眾、搶救之消防、義消、軍憲警、民間團體等人員及圍觀民眾等均含在內。
- (四) 死傷原因中自殺係指以自殺為目的，縱火為手段，而引起火災之行為，故自殺之死傷原因主要係因自焚造成死傷。
- (五) 被毀損房間數（間）：凡被火災波及之起火戶及延燒戶皆計算在內（1門牌號碼為1間計）。
- (六) 被毀損車輛數：凡乘載9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，以下者為小型車（1牌照號碼為1輛計）。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（如消防車、堆高機、吊車...等）為特種車。凡被火災燒損（毀）之車輛（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、救護車...等）均統計在內。

(七) 財物損失情形：按實際造(購)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。

(八) 被災戶保險情形：按實際調查填寫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間、輛、千元、戶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橫列項目按行政區分。

(二) 縱行項目按死亡人數、受傷人數、列傷原因、被毀損房間數、被毀損車輛數、財產損失情形與被災戶保險情形分。

*發布週期：月。

*時效：20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(<https://ppt.cc/fXa7cx>)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(<http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26>)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火災調查科彙整各分隊之火災原因及損失調查表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觀察各期間統計資料變更情形來檢核資料之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